# 2014 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跆拳道竞赛规程 (青少年组)

一、主办单位:上海市体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:上海拳击跆拳道运动中心、上海市跆拳道协会、

黄浦区体育局

三、协办单位:黄浦学校

四、竞赛日期: 待定

五、竞赛地点: 黄浦学校 六、参加单位: 各区、县

七、年龄组别

A组: 1996年9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B组: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C组: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

#### 八、竞赛项目

### (一)A组(个人竞技赛)

男子: 42-45kg、50kg、56kg、63kg、71kg、+71kg 以上 女子: 39-42kg、46kg、51kg、57kg、64kg、+64kg 以上

## (二)B组(个人竞技赛)

男子: 39-42kg、46kg、51kg、57kg、64kg、+64kg 以上 女子: 37-40kg、44kg、49kg、55kg、62kg、+62kg 以上

## (三)C组(品势赛)

分类	组别	预赛指定品势	决赛指定品势
双人 C1	男子C1	太极六章	太极七章
	女子C1	太极六章	太极七章
团体(3人)C2	男子 C2	太极五章	太极六章
	女子C2	太极五章	太极六章

#### 九、参赛资格

- (一)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(包括港、澳、台),经医务部门 检查证明身体健康,适合参赛。
- (二)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,语、数、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,方可参赛。
- (三)运动员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,并持本人当年有效的《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》参赛。
  - (四)非沪籍运动员的参赛规定:

1.必须是 2014 年度骨龄测试合格者(按上海市跆拳道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)

- 2.连续参加 2013、2014 年度本市青少年跆拳道最高级别比赛,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(不含团体赛,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,按减一办法计算),否则不得参赛。
  - (五)运动员代表注册区、县参赛。

#### 十、参加办法

- (一)各参赛单位限报 1 个队,每队可报领队 1 人,随队医生 1 人,教练员报名人数为:报名运动员人数为 1-4 人时,可报 1 名教练,报名运动员人数为 5-8 人时,可报 2 名教练,以此类推。领队、教练、队医,每人仅限代表一个参赛单位报名。教练员必须参加组委会赛前组织的培训班(含竞赛规则、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等内容),并经考核合格发给教练员证,准予临场指挥,不参加或经考核不合格的教练员不发教练员证,取消临场指挥资格。
- (二) A、B组采用单败淘汰赛方式,各队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,分上、下两区编排抽签。C组采用现场打分制,分为预赛和决赛,比赛品势为指定品势,各单位限报男、女双人品势、三人团体品势各一个,运动员不得兼项。
- (三)参赛运动员须持有区、县级以上医院 60 天内出具的健康证明(心电图、脑电图检验报告)。比赛中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,组委会将采取相应急救措施,但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- (四) 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,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,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。各队报名表上报后不得更换参赛级别和运动员。
  - (五)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。
- (六)报名截止后一周内须缴纳报名费、保险费,递交心、脑电图 等至上海市跆拳道协会,否则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  - (七)抽签与领队会议:由上海市跆拳道协会另行通知。

## 十一、竞赛办法

- (一) 采用中国跆协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技、品势竞赛规则,并根据上海市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- (二) A、B 组采用个人赛制;每场比赛 2 局,每局 2 分钟,局间休息 1 分钟;C 组采用团体评分赛制。预赛决出前八名进入决赛;各团体为 8 个团体(含 8 个团体)以下直接进行决赛,比赛品势为决赛品势。
- (三)称量体重:A、B 组各级别所有运动员在第一比赛日前一天下午 2 小时内一次性称重完毕(详见称重办法),逾期、超时、不合格一律按失格处理。
  - (四)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着中国跆拳道协会和上海市跆拳

道协会规定认可的道服。比赛时必须按规则规定穿戴头盔、护身、护裆、护臂、护腿、手套、护齿等,护裆、护腿、护臂须穿戴在道服内,如不按要求佩戴将以失格论处。

- (五)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个单位 3 人(队)的,将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- 十二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
- (一)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,不足9名,按实际参赛人(队)数录取名次。
- (二)A组各级别前八名依次按 5.5、4.5、4、3.5、3、2.5、2、1.5 分,前三名依次按 0.5 金、0.5 银、0.5 铜;B、C组前八名依次按 11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、3 分,前三名依次按 1 金、1 银、1 铜,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。
  - (三)开展"体育道德风尚奖"评选活动,办法另订。
  - 十三、申诉和纪律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

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